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90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1号),涉及我镇7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锦春生鲜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新鲜橄榄”

(一)东莞市大朗锦春生鲜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新鲜橄榄”(其他日期:2024-11-1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三氯蔗糖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锦春生鲜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

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118.8 元；3、罚款 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618.8 元。（东市监罚〔2025〕090325A051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二、东莞市大朗大井头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方弘鑫（实际经营者：东莞市大朗方弘鑫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

（一）东莞市大朗方弘鑫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购进日期：2024-11-2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噻虫胺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方弘鑫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3、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330 元。（东市监罚〔2025〕090325A061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三、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豆干”

（一）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豆干”（购进日期：2024-10-3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三、罚款 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590 元。（东市监罚〔2025〕090225A037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四、东莞市大朗原来系餐厅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烧鹅）

（一）东莞市大朗原来系餐厅销售的“烧鹅”（加工日期 2024-11-0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原来系餐厅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烧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其违法行为轻微，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114 元；二、罚款 1140 元。以上罚没合计 1254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餐厅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承诺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切实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

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五、东莞市大朗荣鑫冻肉店（经营者：石静敏）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广业香肠（腌腊肉制品））

（一）东莞市大朗荣鑫冻肉店销售的“广业香肠（腌腊肉制品）”（购进日期：2024年10月30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氯霉素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荣鑫冻肉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2、罚款 5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750 元。（东市监罚〔2025〕090321B04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检批次食品检测不合格是生产环节所致。

六、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淡水鲈鱼”

(一)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淡水鲈鱼”(购进日期:2024-10-2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磺胺类(总量)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已依法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述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0109A01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商行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淡水鲈鱼”

(一)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淡水鲈鱼”(购进日期:2024-10-2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磺胺类(总量)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惠友嘉百货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用农产品时已依法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述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0109A015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商行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